

##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沈阳近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）发来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辽中县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合作社会资本方的中标人。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辽中县，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为 30 亿元。

### 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辽中县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

2、中标人：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3、项目规模：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30 亿元人民币，具体项目内容以辽中县人民政府城建年度计划为准。首期启动项目约 5 亿元。

4、主要建设内容：辽中县城市交通设施建设、排水设施建设、园林绿化、电力设施等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及供热设施、供水设施、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的建设及运营。具体建设内容以最终规划设计方案为准。

5、建设周期：暂定为 3 年（首期启动项目）

6、合作方式：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，中标单位将与招标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，按合同约定与招标人指定的平台公司组建项目公司，对本项目共同进行投资，采取 TOT、BOT 和 BLT 的合作方式，承担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管理和移交等工作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沈阳近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

营业场所：辽中县茨榆坨镇太平村

法定代表人：任义

注册资本：35000 万人民币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经营范围：产业投资，土地整理，工程造价咨询，招投标代理，给、排水设备安装，绿化工程（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）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甲方受辽中县政府委托，将与公司组建成立 PPP 项目公司，投资本项目。该项目公司将依法成为本项目的投资、建设主体。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### 三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暂定总投资约为 30 亿元，首期启动项目约 5 亿元，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.68%。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对公司 2015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同时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。

### 四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，建设工期等与成交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